

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4:3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杨世江董事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杨世江董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：杨世江、呼星、毛宏、周一虹、刘志军，其中周一虹、刘志军为独立董事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一致选举杨世江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2）提名委员会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：杨世江、周一虹、李孔攀，其中周一虹、李孔攀为独立董事。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选举李孔攀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：毛宏、周一虹、刘志军，其中周一虹、刘志军为独立董事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致选举刘志军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(4)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：杨世江、周一虹、刘志军，其中周一虹、刘志军为独立董事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选举周一虹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**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聘任呼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**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继续聘任毛宏先生担任行政和人力资源总监，继续聘任高连山先生担任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**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继续聘任呼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**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聘任刘迎枝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人员的简历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司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（临）-32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